

便簽

日期：102年12月2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老師及學生知照。本組將另影印本文副知各系所。
- 二、申請學生於線上申請前務必先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個人資料，並亦請指導教授更新個人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
- 三、申請學生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送申請案件後，務必提醒指導教授於103年2月18日下午5時前登入國科會系統上傳初評意見表，如此始完成申請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 四、申請學生送件後，請各系所主管（承辦人）協助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確認申請學生資格。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223 1448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224 153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224 1538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hisieh@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8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2027311.PDF，102D2027310.PDF，102D2027312.PDF）
（GSSATTCH1 102D2027311.PDF、GSSATTCH2 102D2027310.PDF、
GSSATTCH3 102D2027312.PDF）

主旨：本會10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103年1月3日（星期五）起開放線上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須於1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3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線上申請案彙整送出並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詳閱各項規定。
- 二、10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詳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並至本會網站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1式2份於規定期限前備函送達本會，未依規定辦

國立中興大學

102J0S059204-1021223114204\$A09550000Q.di

第1頁，共9頁



1020018456 102/12/23

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主計室、資訊小組、綜合處
(均含附件)

102/12/23
12:05:0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1.12.26 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3742A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2.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報經本會同意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學生或指導教授於研究期間如不具備第三點要件或無法從事研究時，申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申請機構，或無法從事指導學生研究之事實，申請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本會辦理註銷、中止計畫或變更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註銷、中止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十二、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十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四、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五、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十六、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辦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並經有關人員簽章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英文證明。

(四)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申請人 【學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電 話	
	學 生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研 究 期 間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底止，計 8 個月（含撰寫研究成果報告時間）		
	計 畫 歸 屬 處 別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研究學門代碼及名稱			
	上年度曾執行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是（計畫編號：NSC — — — — ） ☐ 否		
指導教授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服 務 機 構 及 科 系(所)			
	職 稱		電 話	
補助經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研 究 助 學 金	32,000 元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元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為限。	
	合 計	元		

表 C801

科、系主管姓名：
（學生就讀學校）

二、研究計畫內容（以 10 頁為限）：

- （一）摘要
- （二）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 （五）預期結果
- （六）參考文獻
- （七）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附）

表 C802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表 C803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IE) 7.01 版以上或 Mozilla Firefox 3.5 版以上之瀏覽器，惟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7.01 版以上之瀏覽器，本會網址：
<http://www.nsc.gov.tw>，點選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畫面，在『線上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製作。
2. 本系統提供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
 - (1) 表 C801 資料輸入。
 - (2) 表 C802 及表 C803 之空白 Word 檔案下載。
 - (3) 表 C802 及表 C803 編輯後檔案上傳。
 - (4)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5) 指導教授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
 - (6)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上傳。
3. 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帳號及密碼，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的取得方式為先連線至本會網站首頁，請自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系統將自動寄送密碼確認信函。若本會研究人員系統已有該申請人資料，則系統會告知原帳號並取得新的密碼。外籍指導教授或申請人若無身份證號碼，請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Last Name 前兩碼」共 10 碼輸入（例如:19610101TS）。
4. 若申請人遺忘帳號及密碼時，請自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依點選「查詢密碼提示」或「直接將新密碼 E-MAIL 給我」可取得原帳號及新的密碼。
5. 申請人(學生)於線上申請前，為確保資料正確，務必請指導教授至『學術研發服務網』檢視「基本資料」與「學術著作資料」(即表 C301、表 C302)是否為最新資料後，再登入本系統。
6. 進入本系統後，請申請人先核對『個人基本資料』，若需要修改，請開啓「學術研發服務網」進行個人資料修改。
7. 請點選系統左邊之『計畫申請案』，點選『新增申請』進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申請作業；如已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請點選『檢視內容』則系統會帶出申請案內容之表格目錄。
8. 申請人填寫完表 C801 並完成附件上傳後，將申請案繳送出至就讀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申請人可隨時登入系統查詢申請案狀態，待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確認後，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本會網址：
<http://www.nsc.gov.tw>)『申辦項目』下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
9. 申請書中之表 C802 請申請人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畫面表格目錄下載製作。
10. 申請書中之表 C803 請指導教授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待確認畫面下載製作。

11. 學生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案件確認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進行確認作業。
 - (2) 若無登入帳號時：
 - a. 請向機關管理者申請。
 - b. 可請學校承辦人代系所主管確認學生申請案件。
 -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系所作業)。
12. 指導教授同意送出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 登入研究人才網，請先確認「基本資料」與「學術著作資料」是否正確(如不正確請開啓「學術研發服務網」修改)，再點選左手邊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進入審閱學生之申請計畫。
 - (2) 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學生，則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C803)」，上傳完畢後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再按「彙整送出」，才算完成同意指導動作。
 -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指導教授作業)。
13.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進行彙整送出作業。
 - (2)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學校作業)。
14. 申請人於申請書製作完畢後，請按「繳交送出」，表 C801 資料會自動傳送至就讀學校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作任何修改，若需再修改資料，必須先作「退件」後，方得再進入系統修正該筆計畫。退件方式如下，若案件狀態為：
 - (1) 等待【系所主管】確認：請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 (2) 等待【指導教授】確認：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退件」後，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 (3) 等待【彙整人員】確認：請彙整人員在電腦上作「退件」後，再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修正完畢後必須再按「繳交送出」，仍須再經過【指導教授】確認→【彙整人員】確認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
15. 需通知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服務機構)，由其彙整人員於線上確認無誤並彙整後，將申請資料傳送本會，始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16.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請配合申請機構實際截止收件日前，提前線上申請。

